

广西新业华招标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柳城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
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G3-220057-GXXY

采购人：柳城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新业华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验收书格式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柳城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09:20（北京时间）前在线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G3-220057-GXXY

项目名称：柳城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9051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柳城县六塘镇、马山镇、社冲乡、古砦乡、寨隆镇、龙头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64935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按照（桂农厅发〔2025〕10 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自治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做好项目内容包括摸底调查、开展延包工作、做好与不动产有序衔接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464935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设定的第一阶段工作内容，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并通过项目验收。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二

标项名称：柳城县沙埔镇、凤山镇、东泉镇、太平镇、大埔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40165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按照（桂农厅发〔2025〕10 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自治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做好项目内容包括摸底调查、开展延包工作、做好与不动产有序衔接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440165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设定的第一阶段工作内容，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并通过项目验收。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分标 1、分标 2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一、标项二的投标人须具备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以上（含乙级）测绘资质，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提示：1. 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获取招标文件。2. 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3.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20（北京时间）

投 标 地 点 （ 网 址 ）： 广 西 政 府 采 购 云 平 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2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设置保证金。

（二）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三）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四）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六）投标人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参与电子标的投标人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操作。原在政采

云平台注册 的临时供应商，以及政采云平台暂停线上业务办理期间（2024 年 1 月 1 日-2 月 17 日），通过线下办理注册登记的潜在供应商，仍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重新注册登记。

（1）投标人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

（2）投标人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http://www.ccgp-guangxi.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giG2hxuj0LVn0uVjZr6wgQ>

（3）各投标人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请投标人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06E5n62B1RzrGh0ew10Fg==&utm=site.site-PC-38919.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5057b2c0cef811ee9fd599f289f082d5>

3.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到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4. 因未注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未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人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城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柳城县城东大厦 5 楼

项目联系人：覃红剑

项目联系方式：0772-76166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新业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胜利路 4 号之一通建中天城 3 栋 2-14

项目联系人：蔡淼

项目联系方式：1987729292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小微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 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5. 标记“▲”符号的为实质性响应内容，该内容仅限于“第二章 采购需求”，评审时投标人的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视为投标无效。

分标 1：柳城县六塘镇、马山镇、社冲乡、古砦乡、寨隆镇、龙头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柳城县六塘镇、马山镇、社冲乡、古砦乡、寨隆镇、龙头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	1 项	一、项目概况 根据各级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完成六塘镇、马山镇、社冲乡、古砦乡、寨隆镇、龙头镇 6 个乡镇行政区域内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及按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存放在柳城县档案馆的柳城县土地确权档案。全县的数据接边、数据汇交、数据上报。 二、工作目标 在柳城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工作程序和进度安排。按照自治区、柳州市相关要求，摸清承包现状和农户延包意愿，探索开展延包工作的一般程序，科学制定延包方案，组织开展延包工作，完成延包合同签订、合同网签，延包数据处理及汇交，完善档案和确权登记信息造册，并且结合延包工作，规范耕地管理。在 2025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设定工作内容第一阶段

		工作，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之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不包含档案规范化整理及数字化扫描工作）。 三、工作依据 按照农业农村部、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以及测绘管理的相关政策和技术规范进行数据管理、更新入库、数据应用、运维管理等系统升级、设计、建设。政策和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2017）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NY/T 2538-201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NY/T2539-2016）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1001-2005） 《农业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法制办、国家档案局关于认真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意见》（农经发〔2015〕2 号） 《农业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有关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16〕4 号） 《农业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农经发〔2014〕12 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5 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成果汇交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13 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制图图规范（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23 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2〕19 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的通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农办政改〔2023〕7 号）
--	--	--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57 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8 号） 《自治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桂农发〔2014〕1 号） 《自治区农业厅 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农业发〔2014〕32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桂农办发〔2015〕2 号） 《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桂土地延包办〔2022〕1 号）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区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厅发〔2024〕64 号）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4〕20 号）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自治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发〔2025〕10 号） 四、工作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设定的第一阶段工作内容，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 五、工作内容 第一阶段工作任务： （一）协助开展宣传动员培训（2025 年 8 月 20 日前完成）。对乡村组土地延包项目实施培训、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培训；配合柳城县农业农村局做好本项目各项延包宣传工作。 （二）开展摸底调查统计工作（2025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协助村组工作人员进行分类摸底调查统计：无改动直接延包、调整变更后延包、漏确补确等情况，形成延包摸底调查统计，根据延包方案，按照《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有关规定，开展承包经营权调查，形成信息公示表等调查成果。以国土三调土地情况为基准，全面理清 2019 年完善第二轮土地承包确权登记颁证至今的变化情况；摸清试点区域土地整治、小并大、土地征用等变化情况，包括农户分户合户、承包地面积、地块
--	--	--

		数等情况广泛收集和理农户普遍关心的问题及拟采取的延包措施，排查发生变化的承包地情况、进城落户，财政供养人员、婚嫁、五保户、消亡户、漏登户等问题，逐家逐户、逐田逐块核查登记，不漏一户、不掉一田。 (三)组织开展土地延包和土地确权“漏确补确”工作（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1. 资料收集及整理、录入。以村、组为单位“收集、调查、整理”摸底调查资料，包括户籍资料、承包户成员信息、基础地理资料、权属资料、地类调查资料和基本农田资料等，形成发包方、承包方及地块信息调查等延包摸底调查表，指导乡村按照延包要求进行相关数据的电子化录入、整理。 2. 工作底图制作。根据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数据，叠加土地现状影像，制作和印制延包工作底图和延包摸底表。以已有的数字正射影像图为基础图件，承包地现状已发生改变，与确权登记颁证时不一致的，要重新制作以村民小组为单位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现状工作底图，并根据村组范围，制作、输出农村土地承包延包调查工作底图。 3. 协助制定组级延包方案，按照延包方案开展延包工作。一是协助制定试点村组制定延包方案，指导试点村组针对承包出现的特殊人群、特殊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延包具体办法，确保相关措施符合法律政策要求，充分反映村民意愿，协助组织试点村组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延包方案，并进行公示。二是实施延包方案。以第二轮承包地确权颁证为基础，按照直接延包、调整后延包、补确权再延包等分类情况开展延包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要求，填写承包方、承包地块调查表等权属信息，制作公示图和公示表。三是参照三调和确权颁证资料，核实村、组边界，描绘和确认地块平面四至边界和地理空间位置，以承包户为单位，通过网签系统办理延包手续，生成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协助村组逐户签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 4. 补充调绘、数据建库。在村组完成的摸底调查统计反馈的基础上，按照分类开展补充调查测绘、征地(纠纷)地块剔除及核实图表更正等工作。 5. 合同签订，申请登记。配合甲方进行抽查核验，农户签字确认的延包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制作和打印承包合同，并交由农户签字确认，印制和完善农户延包登记申请表登记簿。同步开展使用全国、柳州市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按照业务流程步骤开展延包工作，收集好延包工作中形成的各类材料，并根据要求录入网签系统。 6、按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完成存放在柳城县档案馆的柳城县土地确权档案。全县的数据接边、数据汇交、数据上报。
--	--	--

		第二阶段工作任务： （四）完善档案和确权登记信息造册（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认真收集完善第二轮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档案，并以此为基础进一步规范完善延包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及相关文件档案，确保农村土地延包档案准确、齐全、规范、完整，同时，各乡镇要完善确权信息修改登记簿，实现土地承包地籍档案、流转、纠纷调解仲裁等登记信息造册。档案资料包括延包过程中的全部相关材料，但不仅限于以下材料： （一）发包方材料 1. 《发包方调查表》 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 3. 《柳城县 xx 镇 xx 村 xx 组延包方案表决会议通知》 4. 《柳城县 xx 镇 xx 村 xx 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延包方案表决会议签到表》 5. 《柳城县 xx 镇 xx 村 xx 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延包方案表决会议纪要》 6-1. 《柳城县 xx 镇 xx 村 xx 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延包方案》 6-2. 《柳城县 xx 镇 xx 村 xx 组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方案》（补确权登记需要增加确权方案） 7. 《柳城县 xx 镇 xx 村 xx 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方案》表决书 8. 《柳城县 xx 镇 xx 村 xx 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延包方案公示公告》（拍照片存档） 9. 《柳城县 xx 镇 xx 村 xx 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方案的请示（××村向××镇请示） 10. 《柳城县 xx 镇 xx 村 xx 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方案的请示》（××镇向柳城县农业农村局请示） 11. 《柳城县 xx 镇 xx 村 xx 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方案的批复》（柳城县农业农村局批复） 12. 《柳城县 xx 镇 xx 村 xx 组延包结果公示公告》（拍照片存档） 13. 《柳城县 xx 镇 xx 村 xx 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地块分布图》（公示图） 14. 《柳城县 xx 镇 xx 村 xx 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信息公示表》（张榜公示） 15. 《柳城县 xx 镇 xx 村 xx 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地块分布图（确认图） 16. 《柳城县 xx 镇 xx 村 xx 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信息确认表》 （二）承包方材料 变更登记：
--	--	---

		1. 承包方材料目录 2. 承包方及地块信息调查表 3. 承包方户口本或身份证扫描件 4. 土地承包合同书 5.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 6. 农户承包地块示意图 7. 延包登记申请表 补充登记： 1. 承包方材料目录 2. 承包方调查表 3. 承包户户主及家庭承包权利共有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 4. 承包地块调查表（农业厅改版） 5. 承包地块勘测结果公示确认书 6. 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 7. 农户承包地块示意图 8. 土地承包合同书 9.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 10. 户主委托书 11. 户主声明书 1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 （五）档案整理及数字化（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按照要求对延包成果进行整理归档以及数字化，包含将延包过程中形成的纸质材料扫描，完成档案挂接等工作。协助柳城县农业农村局做好延包档案移交、延包成果与不动产中心数据共享、衔接等相关工作。 （六）数据建库汇交更新（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将土地延包数据录入确权数据库，利用数据库建库软件导出农业农村部标准数据汇交成果需要的矢量数据、权属数据、图件、汇总表格等资料，进行数据汇交、更新等相关工作，以及按照自治区、柳州市农业农村部门要求做好的其他有关延包数据处理工作。按照《农村承包土地调查数据库规范(试行)》要求生成农业农村部及柳城县统一要求的数据汇交成果，导入柳城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数据中心。 （七）项目管理要求 1. 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和实施管理办法，明确项目各阶段工作内容和要求，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控制、风险控制、沟通管理、工期
--	--	---

		保障等方案。 2.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的总体要求，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并根据实施内容制定相应的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实施周期、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工作阶段和工作内容。此外，供应商需根据实施进度及时提供有关文档。 3.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文档控制标准，规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文档材料管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文档材料进行分类管理。 4.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延包工作中的各项涉密信息和重要信息不能外泄。 （八）项目团队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必须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安排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本项目的建设。 2.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要全程专职投入到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主要负责人，更改项目组主要负责人须经采购人同意；项目团队的骨干人员应保持稳定。
▲商务要求表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	
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设定的第一阶段工作内容，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并通过项目验收。 服务地点：柳城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 2. 投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中所应提供的服务，完成项目所需的技术服务费、工具、器材、专家评审费及评审会务费、材料费、劳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保险、管理费、增值税和利润等，项目开展的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和各种应付的费用及现场咨询服务费（后续服务费）等所有与项目实施相关的费用。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甲方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在乙方完成第一阶段任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乙方先开具有效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申请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20%。	

	3、在乙方提交相关成果或报告后，全部项目工作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先开具有效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申请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注：4、供应商应充分评估自身情况并自愿承担由于政策调整和社会经济环境现状造成的资金结算的风险。 5、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6、款项支付前发现中标供应商存在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继续办理结算事宜。
售后服务要求	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1、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或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供应商须免费修改相关内容。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5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3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
验收方式	验收标准及要求：1. 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按标准通过审查与验收。 2. 交货验收时，采购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共同进行验收。必要时可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验收工作； 3. 本项目因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内容或其投标文件承诺等原因无法通过验收，造成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验收费用：验收所产生的检验费及相关的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保密要求	中标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分标 2：柳城县沙埔镇、凤山镇、东泉镇、太平镇、大埔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

序号	采购服务名称	单位及数量	服务参数
1	柳城县沙埔镇、凤山镇、东泉镇、太平镇、大埔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	1 项	一、项目概况 根据各级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完成沙埔镇、凤山镇、东泉镇、太平镇、大埔镇及柳华管理的 2 个屯共 6 个行政区域内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 二、工作目标 在柳城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工作程序和进度安排。按照自治区、柳州市相关要求，摸清承包现状和农户延包意愿，探索开展延包工作的一般程序，科学制定延包方案，组织开展延包工作，完成延包合同签订、合同网签，延包数据处理及汇交，完善档案和确权登记信息造册，并且结合延包工作，规范耕地管理。在 2025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设定工作内容第一阶段工作，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之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不包含档案规范化整理及数字化扫描工作）。 三、工作依据 按照农业农村部、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以及测绘管理的相关政策和技术规范进行数据管理、更新入库、数据应用、运维管理等系统升级、设计、建设。政策和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法规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2017）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NY/T 2538-201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NY/T2539-2016）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1001-2005） 《农业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法制办、国家档案局关于认真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意见》（农经发〔2015〕2 号）

		《农业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有关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16〕4号） 《农业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农经发〔2014〕12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5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成果汇交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13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制图图规范（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23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2〕19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的通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农办政改〔2023〕7号）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57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8号） 《自治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桂农发〔2014〕1号） 《自治区农业厅 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农业发〔2014〕3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桂农办发〔2015〕2号） 《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桂土地延包办〔2022〕1号）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区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厅发〔2024〕64号）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
--	--	---

		长三十年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4〕20 号）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自治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发〔2025〕10 号） 四、工作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设定的第一阶段工作内容，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 五、工作内容 第一阶段工作任务： （一）协助开展宣传动员培训（2025 年 8 月 20 日前完成）。对乡村组土地延包项目实施培训、市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培训；配合柳城县农业农村局做好本项目各项延包宣传工作。 （二）开展摸底调查统计工作（2025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协助村组工作人员进行分类摸底调查统计：无改动直接延包、调整变更后延包、漏确补确等情况，形成延包摸底调查统计，根据延包方案，按照《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有关规定，开展承包经营权调查，形成信息公示表等调查成果。以国土三调土地情况为基准，全面理清 2019 年完善第二轮土地承包确权登记颁证至今的变化情况；摸清试点区域土地整治、小并大、土地征用等变化情况，包括农户分户合户、承包地面积、地块数等情况广泛收集和理农户普遍关心的问题及拟采取的延包措施，排查发生变化的承包地情况、进城落户，财政供养人员、婚嫁、五保户、消亡户、漏登户等问题，逐家逐户、逐田逐块核查登记，不漏一户、不掉一田。 （三）组织开展土地延包和土地确权“漏确补确”工作（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1. 资料收集及整理、录入。以村、组为单位“收集、调查、整理”摸底调查资料，包括户籍资料、承包户成员信息、基础地理资料、权属资料、地类调查资料和基本农田资料等，形成发包方、承包方及地块信息调查等延包摸底调查表，指导乡村按照延包要求进行相关数据的电子化录入、整理。 2. 工作底图制作。根据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数据，叠加土地现状影像，制作和印制延包工作底图和延包摸底表。以已有的数字正射影像图为基础图件，承包地现状已发生改变，与确权登记颁证时不一致的，要重新制作以村民小组为单位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现状工作底图，并根据村组范围，制作、输出农村土地承包延包调查工作底图。 3. 协助制定组级延包方案，按照延包方案开展延包工作。一是协助制定试点村组制定延包方案，指导试点村组针对承包出现的特殊人群、特殊情况
--	--	---

		制定有针对性的延包具体办法，确保相关措施符合法律政策要求，充分反映村民意愿，协助组织试点村组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延包方案，并进行公示。二是实施延包方案。以第二轮承包地确权颁证为基础，按照直接延包、调整后延包、补确权再延包等分类情况开展延包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要求，填写承包方、承包地块调查表等权属信息，制作公示图和公示表。三是参照三调和确权颁证资料，核实村、组边界，描绘和确认地块平面四至边界和地理空间位置，以承包户为单位，通过网签系统办理延包手续，生成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协助村组逐户签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 4. 补充调绘、数据建库。在村组完成的摸底调查统计反馈的基础上，按照分类开展补充调查测绘、征地(纠纷)地块剔除及核实图表更正等工作。 5. 合同签订，申请登记。配合甲方进行抽查核验，农户签字确认的延包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制作和打印承包合同，并交由农户签字确认，印制和完善农户延包登记申请表登记簿。同步开展使用全国、柳州市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按照业务流程步骤开展延包工作，收集好延包工作中形成的各类材料，并根据要求录入网签系统。 第二阶段工作任务： （四）完善档案和确权登记信息造册（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认真收集完善第二轮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档案，并以此为基础进一步规范完善延包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及相关文件档案，确保农村土地延包档案准确、齐全、规范、完整，同时，各乡镇要完善确权信息修改登记簿，实现土地承包地籍档案、流转、纠纷调解仲裁等登记信息造册。档案资料包括延包过程中的全部相关材料，但不仅限于以下材料： （一）发包方材料 1. 《发包方调查表》 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 3. 《柳城县 xx 镇 xx 村 xx 组延包方案表决会议通知》 4. 《柳城县 xx 镇 xx 村 xx 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延包方案表决会议签到表》 5. 《柳城县 xx 镇 xx 村 xx 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延包方案表决会议纪要》 6-1. 《柳城县 xx 镇 xx 村 xx 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延包方案》 6-2. 《柳城县 xx 镇 xx 村 xx 组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方案》（补确权登记需要增加确权方案） 7. 《柳城县 xx 镇 xx 村 xx 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方案》表决书
--	--	--

		8.《柳城县 xx 镇 xx 村 xx 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延包方案公示公告》（拍照片存档） 9.《柳城县 xx 镇 xx 村 xx 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方案的请示（××村向××镇请示） 10.《柳城县 xx 镇 xx 村 xx 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方案的请示》（××镇向柳城县农业农村局请示） 11.《柳城县 xx 镇 xx 村 xx 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方案的批复》（柳城县农业农村局批复） 12.《柳城县 xx 镇 xx 村 xx 组延包结果公示公告》（拍照片存档） 13.《柳城县 xx 镇 xx 村 xx 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地块分布图》（公示图） 14.《柳城县 xx 镇 xx 村 xx 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信息公示表》（张榜公示） 15.《柳城县 xx 镇 xx 村 xx 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地块分布图（确认图）》 16.《柳城县 xx 镇 xx 村 xx 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信息确认表》 （二）承包方材料 变更登记： 1.承包方材料目录 2.承包方及地块信息调查表 3.承包方户口本或身份证扫描件 4.土地承包合同书 5.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 6.农户承包地块示意图 7.延包登记申请表 补充登记： 1.承包方材料目录 2.承包方调查表 3.承包户户主及家庭承包权利共有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 4.承包地块调查表（农业厅改版） 5.承包地块勘测结果公示确认书 6.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 7.农户承包地块示意图 8.土地承包合同书 9.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
--	--	--

		10. 户主委托书 11. 户主声明书 1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 （五）档案整理及数字化（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按照要求对延包成果进行整理归档以及数字化，包含将延包过程中形成的纸质材料扫描，完成档案挂接等工作。协助柳城县农业农村局做好延包档案移交、延包成果与不动产中心数据共享、衔接等相关工作。 （六）数据建库汇交更新（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将土地延包数据录入确权数据库，利用数据库建库软件导出农业农村部标准数据汇交成果需要的矢量数据、权属数据、图件、汇总表格等资料，进行数据汇交、更新等相关工作，以及按照自治区、柳州市农业农村部门要求做好的其他有关延包数据处理工作。按照《农村承包土地调查数据库规范(试行)》要求生成农业农村部及柳城县统一要求的数据汇交成果，导入柳城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数据中心。 （七）项目管理要求 1. 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和实施管理办法，明确项目各阶段工作内容和要求，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控制、风险控制、沟通管理、工期保障等方案。 2.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的总体要求，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并根据实施内容制定相应的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实施周期、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工作阶段和工作内容。此外，供应商需根据实施进度及时提供有关文档。 3.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文档控制标准，规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文档材料管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文档材料进行分类管理。 4.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延包工作中的各项涉密信息和重要信息不能外泄。 （八）项目团队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必须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安排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本项目的建设。 2.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要全程专职投入到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主要负责人，更改项目组主要负责人须经采购人同意；项目团队的骨干人员应保持稳定。
--	--	--

▲商务要求表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设定的第一阶段工作内容，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并通过项目验收。 服务地点：柳城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 2. 投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中所应提供的服务，完成项目所需的技术服务费、工具、器材、专家评审费及评审会务费、材料费、劳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保险、管理费、增值税和利润等，项目开展的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和各种应付的费用及现场咨询服务费（后续服务费）等所有与项目实施相关的费用。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甲方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在乙方完成第一阶段任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乙方先开具有效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申请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20%。 3、在乙方提交相关成果或报告后，全部项目工作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先开具有效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申请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注：4. 供应商应充分评估自身情况并自愿承担由于政策调整和社会经济环境现状造成的资金结算的风险。 5、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6、款项支付前发现中标供应商存在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继续办理结算事宜。
售后服务要求	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1、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或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供应商须免费修改相关内容。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5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3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
验收方式	验收标准及要求：1. 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

	者其他标准规范；并按标准通过审查与验收。 2. 交货验收时，采购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共同进行验收。必要时可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验收工作； 3. 本项目因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内容或其投标文件承诺等原因无法通过验收，造成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验收费用：验收所产生的检验费及相关的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保密要求	中标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柳城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 项目编号：
2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 本次招标文件免费。
4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是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 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收费标准服务类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新业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44517475
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6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或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询问、澄清；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7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条件的监狱企业以及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u>； （2）小微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 （3）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8	电子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 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绝。 3.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9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10	开标时间：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1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3	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 ）、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zfcg.lzscz.liuzhou.gov.cn ）。
14	一、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甄别方式： 1. 在本项目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将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

	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3.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5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两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根据《柳州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 号），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16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后不得少于 90 天。
18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文件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20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的 CA 电子签章。 2. 本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签字”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或盖章。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投标人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柳城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柳城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新业华招标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本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如果该投标人在本次投标中中标，即成为“中标人”。

2.3 “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含安装）、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 “签字”系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或盖章，表示同意、认可、承担责任或义务的行为。

2.7 “电子投标文件”系指完整的投标文件，内容包括资格文件、报价要求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2.8 “▲”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2.9 公开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不足”、“以外”，不包括本数。

2.10 “法定代表人”系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3. 招标方式

3.1 公开招标方式。

4. 投标委托

4.1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7.2.1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 特别说明

8.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的采购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必须本投标人或其控股公司员工)。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8.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质疑和投诉

注：投标人对电子标项目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的方式提交质疑和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

9.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9.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4 质疑书面要求

9.4.1 质疑人质疑时须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至少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9.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人至我中心提交质疑函时必须出示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授权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和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9.6 联系部门：广西新业华招标有限公司。

9.7 联系电话：19877292929。

9.8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胜利路 4 号之一通建中天城 3 栋 2-14

9.9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4 时 30 分到 17 时 3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9.10 投诉的书面要求

9.10.1 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要求。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公开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合同主要条款及验收书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人的风险

11.1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

以书面形式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询问的问题，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12.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12.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要求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3.1.1 资格文件

注：以下（1）-（7）各项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按照第六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其投标无效。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3）投标人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必须提供）；
- （4）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6）投标人须具备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以上（含乙级）测绘资质证书（必须提供）
- （7）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小微企业证明材料之一（必须提供）：

-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③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

13.1.2 报价要求文件

注：以下各项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按照第六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其投标无效。

(1) 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13.1.3 商务技术文件

注：以下第（1）至第（3）项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并按照第六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投标无效。其余各项如有请提供，同时要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该材料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2) 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4)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同类项目的业绩（格式见第六章）；
- (5) 拟派本项目的服务项目团队成员（如有）；
- (6) 对项目认识与理解方案（如有）；
- (7)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
- (8) 质量和保密方案（如有）；
- (9) 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方案（如有）；
- (10)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 (11) 投标人情况介绍（如有）；

(12)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15.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截止日期后不得少于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视为投标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6.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

件其它内容。

16.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投标文件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并到达指定银行账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

17.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17.3.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要求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有关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电子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完整、投标人未设置或设置关联点错误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2 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须由投标人在规定处盖章的，投标人应加盖CA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9.3 公开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签字”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或盖章。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投标

人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9.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投标文件因扫描不清晰或乱码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9.5 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9.6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19.7 电子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规定。

19.8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有关规定加密，否则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20.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0.2 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20.4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0.5 截标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非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投标无效。

21. 投标无效的情形

21.1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除资格证明文件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 28. 澄清问题的形式规定情形的，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澄清或者补正，澄清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澄清、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21.1.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投标人在线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1.2 在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2) 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3) 委托代理人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代理人不符的。

21.1.3 在符合性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人就采购需求中标记“▲”符号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
-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4)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5)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6)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1.4 在评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获取文件）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1.1.5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21.2 特别说明**

21.2.1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评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1.2.2 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1.3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3.1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1.3.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1.3.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1.3.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1.3.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四、开标

22. 开标准备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出席开标会。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3.2 截标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非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投标无效。

23.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要求文件。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人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3.4 公开报价;

23.5 报价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应及时通过 CA 证书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6 开标会结束。

五、资格性审查

24. 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7. 评标的方式

27.1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8. 评标程序

28.1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询标函的方式要求投标人在线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28.2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 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29. 澄清问题的形式

2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电子询标函，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9.2 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3 投标人超过规定时间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0. 错误修正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通过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确认，投标人的确认应当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1.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1.2 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2. 评标过程的监控

32.1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结果

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3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7.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38.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3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签订合同

40. 合同授予标准

40.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41. 签订合同

41.1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1.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九、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分标 1、分标 2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共五人或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价格、技术、商务等方面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 （3）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分。	1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对项目认识与理解方案分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对项目认识与理解方案进行评审并独立评分。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一档（3 分）：针对项目需求进行现状分析说明，能提供简单需求分析方案的； 二档（5 分）：针对项目需求进行现状分析说明，能提供具体需求分析方案的，且方案能比较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需求	10

		的熟悉程度、需求分析能比较明确的进行详细阐述的； 三档（10 分）：针对项目需求进行现状分析说明，能提供具体需求分析方案的，且方案能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需求非常熟悉，需求分析能非常明确的进行详细阐述的；	
2.2	项目实施方案分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并独立评分。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方案内容可包括：资料收集、开展现状调查、制定延包方案、延包方案表决、调查信息公示、签订延包合同、延包合同备案、发放经营权证、数据更新、资料归档、总结验收等内容的工作流程进行全面合理的技术设计和详细的阐述；开展现状调查的工作内容、调查方法、技术方法符合国家、自治区等标准规范的规定；数据更新的工作内容、更新流程、技术方法符合国家、自治区等标准规范的规定等。 一档（10 分）：实施方案完整，项目实施计划可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满足要求。提供的方案在整体要求、技术路线、项目实施技术及设计架构的合理性、采用的技术先进性、设计的完整性以及系统的扩展性、实用性、规范性、易用性、可行性、可靠性一般，方案基本可行、论证基本准确，没有明显技术错误。 二档（20 分）：实施方案完整清晰，项目实施计划完整可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清晰，实施人员数量满足项目需求。提供的方案在整体要求、技术路线、项目实施技术及设计架构的合理性、采用的技术先进性、设计的完整性以及系统的扩展性、实用性、规范性、易用性、可行性、可靠性较好，方案可行、论证基本准确，没有技术错误，实现技术较新可行，模块功能描述相对具体，方案阐述具体详细，与项目需求的吻合度较好的； 三档（30 分）：实施方案完整清晰，项目实施计划完整、可行性高，项目所需的各项保障措施得当到位，项目管理组织机	30

		构设置全面、人员安排充足、职能分工明确，整体清晰可控。提供的方案在整体要求、技术路线、项目实施技术及设计架构的合理性、采用的技术先进性、设计的完整性以及系统的扩展性、实用性、规范性、易用性、可行性、可靠性比较优秀。技术方案可行且具先进性、创新性，论证很准确。各流程描述具体、实施步骤详细，与项目需求高度吻合。	
2.3	质量和保密方案分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和保密方案，进行评审并独立评分。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一档（5 分）：①质量保证及质量承诺基本符合项目需求。②有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 二档（10 分）：①有专门的质检机构进行质量把关，有明确的内部质量管理奖罚措施；②有具体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实行过程检查制度和三级检查制度；③有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 三档（15 分）：①有专门的质检机构进行质量把关，有明确的内部质量管理奖罚措施；②有具体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建立过程检查制度和三级检查制度，制度完善，措施有效到位；③有具体详细的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有技术培训、质量意识和保密知识教育。	15
2.4	进度安排及保障方案分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安排及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并独立评分。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一档（3 分）：没有对进度目标进行表述，或者实施进度措施不合理，与本项目明显脱节，没有提出切实有效配套措施保证进度的实现； 二档（5 分）：进度目标表述模糊，实施进度保障措施欠缺关键表述，没有提出切实有效配套措施保证进度的实现； 三档（10 分）：进度目标表述明确具体，实施进度保障措施完整，提出切实有效配套措施保证进度的实现。	10
2.5	售后服务方案分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并独立评分。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9

		方案可包括：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情况、培训方案可行性等方面对本项目售后及服务方案等。 一档（3 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6 分）：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合理，较好的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9 分）：售后服务方案完整且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2.6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a、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或土地类高级职称的得 5 分，具有测绘类或土地类中级职称的得 3 分。本小项满分 5 分。 b、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中具有测绘类或土地类初级及以上职称的 6 人及以上得 3 分，4 人及至 5 人得 1 分，3 人及以下不得分。本小项满分 3 分。 c.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具有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明或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的每人得 1 分，本小项满分 2 分。 注：本项评分须同时提供对应人员有效的相关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和在职证明材料（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	10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业绩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每项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类似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农村土地延包、土地确权、不动产确权登记、土壤普查采购类、土地调查项目等。提供上述合同复印件材料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	6
总得分 = 1 + 2 + 3			

三、中标标准及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价格优惠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本项目接受投标人对本项目所有分标进行投标，但只允许中一个分标，评标顺序为：分标 1-分标 2，分标 1 中标人不推荐为分标 2 的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当中标人属于信用信息使用规则中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

书格式

合同使用说明：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详见标报价明细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

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起至_____，服务地点：_____。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甲方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在乙方完成第一阶段任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乙方先开具有效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申请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20%。

3、在乙方提交相关成果或报告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先

开具有效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申请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注：乙方应充分评估自身情况并自愿承担由于政策调整和社会经济环境现状造成的资金结算的风险。

4.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5. 款项支付前发现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继续办理结算事宜。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报价明细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合 同 附 件

(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服务期责任:	
3.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 (章)	乙方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服务开始日期		合同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供应商配备的服务人员数量、人员素质、服务规范要求等方面是否达到合同约定。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验收书一式三份（采购人一份、中标人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须知

参与电子标的投标人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操作。

- 一、投标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二、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 三、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不予退还。
- 四、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二）投标文件制作并加密完成后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

（三）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在签章时，投标人应注意 CA 电子签章的位置，如因 CA 电子签章遮挡重要、关键信息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投标人不利评审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人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六）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七）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

五、投标人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六、特别说明

（一）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二）公开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签字”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或盖章。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投标人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一、资 格 文 件 格 式

资格文件目录：

目 录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3) 投标人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必须提供**）
- (4)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6) 投标人须具备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以上（含乙级）测绘资质证书（**必须提供**）
- (7)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小微企业证明材料之一（**必须提供**）：
- 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③ 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正面)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背面)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柳城县农业农村局、广西新业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转为其他方式采购、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被授权人所在部门： _____ 被授权人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背面)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3) 投标人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必须提供）

(4)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必须提供）：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柳城县农业农村局、广西新业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6) 投标人须具备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以上（含乙级）测绘资质证书（必须提供）

(7)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之一（必须提供）：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内容一致。

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5. 投标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中标人依法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7.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附表（若附表有变动，按最新政策执行）：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必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中标人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③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

注：请以 PDF 格式提供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二、报 价 要 求 文 件 格 式

报价要求文件目录：

目 录

(1) 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	
-------------------------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必须提供）：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1					
投标报价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小写） ￥	
服务期限：					

注：

1. 投标人的**标报价明细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手写签名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投投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中所应提供的服务，完成项目所需的技术服务费、工具、器材、专家评审费及评审会务费、材料费、劳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保险、管理费、增值税和利润等，项目开展的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和各种应付的费用及现场咨询服务费（后续服务费）等所有与项目实施相关的费用。其中：人员工资工薪酬应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各种津贴补贴、社保费待遇参照柳州市相关现行规定执行。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在本次招标范围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无偿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标报价明细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 务 技 术 文 件 格 式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目 录

- (1) 投标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2) 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 (4)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同类项目的业绩(格式见第六章).....
- (5) 拟派本项目的服务项目团队成员（如有）
- (6) 对项目认识与理解方案（如有）
- (7)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
- (8) 质量和保密方案（如有）
- (9) 进度安排及保障实施方案（如有）
- (10)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 (11) 投标人情况介绍（如有）
- (12)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 投标函格式（必须提供）：

投 标 函

致：柳城县农业农村局、广西新业华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所投分标:_____),
我方_____ (姓名及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包括: 资格文件、报价要求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

据此函, 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期后_____天(日历天)(不得少于 90 天, 否则投标无效)。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5. 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并承诺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6.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技术响应表格式（必须提供）：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			

注：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
务对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情况，并填写偏离说明。具体响应内容优于招
标文件要求的请在“偏离说明”一栏填写“正偏离”，具体响应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填写
“无偏离”，具体响应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填写“负偏离”；

3. 投标人就标记“▲”符号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视为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 商务响应表格式（必须提供）：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偏离说明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二、商务要求			

注：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应对照公开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内容，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公开招标文件的相应条款做出响应，并申明与相应条款的偏离说明。具体响应内容优于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请在“偏离说明”一栏填写“正偏离”，具体响应内容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填写“无偏离”，具体响应内容低于公开招标文件的填写“负偏离”；

3. 投标人就标记“▲”符号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视为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4)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同类项目的业绩 (如有) :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 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 告	用户 评价	

说明: 1、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须在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材料并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单位的实际情况, 可自行制表填写。但应以便于评委评审为原则。

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此项材料如有请以 PDF 格式上传。

(5) 拟派本项目的服务项目团队成员格式：

拟派本项目的服务项目团队成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	专业	工作年限	拟任职岗位	专业技术资格	备注

说明：1、由投标人按专业人员构成情况具体内容自行填写，须在本表后附上述人员有效的相关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和在职证明材料（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单位的实际情况，可自行制表填写。但应以便于评委评审为原则。

2、本表后可附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并且与项目实施人员情况相关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需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同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证明无效。

特别说明 2：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6) 对项目认识与理解方案（如有）；
- (7)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
- (8) 质量和保密方案（如有）；
- (9) 进度安排及保障实施方案（如有）；
- (10)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 (11) 投标人情况介绍（如有）；
- (12)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

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